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	16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3,67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958	1,139
行政開支		(6,228)	(2,7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9)	(126)
融資成本	5	(424)	(4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03)	1,641
所得稅開支	6	-	-
本期間(虧損)/溢利	7	(3,703)	1,641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1,507 1,1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
 匯兌差額

4,785 (87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6,292 28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589 1,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0.034) 0.01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97	30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422	27,88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	31,268	29,761
	<u>59,987</u>	<u>57,95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1	1,824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765	25,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621	96,482
	<u>118,957</u>	<u>123,45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379	13,7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8	67
借貸	9,997	9,997
租賃負債	54	371
	<u>16,498</u>	<u>24,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459</u>	<u>99,2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446</u>	<u>157,237</u>
資產淨值	<u>162,446</u>	<u>157,237</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9,717	109,717
儲備		<u>52,729</u>	<u>47,520</u>
總權益		<u><u>162,446</u></u>	<u><u>157,237</u></u>
每股資產淨值(港仙)	10	<u><u>1.48</u></u>	<u><u>1.43</u></u>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本公司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遷冊至百慕達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20樓20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審慎及周詳地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港幣3,70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89,621,000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02,459,000元。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變現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為繼續撥付未來資本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評估其他融資選擇方案。取得維持當前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所需資金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外部因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有需要時取得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以應對未來資本計劃。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按年初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適用者相同。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投資之類別及相關業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1. 小額貸款服務—於從事小額貸款服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2. 房地產及天然氣—於從事房地產及天然氣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3. 清潔能源—於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4. 其他—於從事擔保服務、鋁、合金板帶、箔材生產及其製品加工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的被投資方之股權投資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房地產 及天然氣 港幣千元	清潔能源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u>	<u>-</u>	<u>-</u>	<u>-</u>	<u>-</u>
分部溢利／(虧損)	<u>-</u>	<u>2,615</u>	<u>343</u>	<u>-</u>	<u>2,958</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
融資成本					(424)
行政開支					<u>(6,228)</u>
除稅前虧損					<u>(3,703)</u>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164</u>	<u>-</u>	<u>-</u>	<u>-</u>	<u>164</u>
分部溢利／(虧損)	<u>164</u>	<u>2,180</u>	<u>(907)</u>	<u>(134)</u>	<u>1,303</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虧損					(12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3,677
融資成本					(433)
行政開支					<u>(2,780)</u>
除稅前溢利					<u>1,641</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無分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開支。

分部資產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	-
房地產及天然氣	44,795	41,132
清潔能源	28,422	27,888
其他	14,238	13,779
	<hr/>	<hr/>
分部資產總計	87,455	82,799
未分配資產	91,489	98,612
	<hr/>	<hr/>
綜合資產	178,944	181,411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並無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64
	<hr/>	<hr/>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借貸利息	403	403
租賃負債利息	21	30
	<hr/>	<hr/>
	424	433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	—
遞延稅項－中國		
－本期間撥備	—	—
	—	—
	<u>—</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港幣2,000,000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港幣2,000,000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港幣2,000,000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課稅溢利完全由期內結轉的稅項虧損所抵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

7.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的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77	77
投資管理費	68	5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3,6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622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83	1,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0
	<u>2,812</u>	<u>1,169</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溢利	<u>(3,703)</u>	<u>1,64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71,634</u>	<u>10,971,634</u>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淨值港幣162,446,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7,237,000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971,634,03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普通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3,703,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1,641,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港幣2,780,000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港幣6,228,000元。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業務溢利總額港幣7,069,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之市值為港幣44,795,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132,000元)。全部上市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上市證券組合

上市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 已收／應收 股息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百分比	投資成本 港幣千元	於本年度 於損益確認 之投資 未變現公允 價值收益/ (虧損)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城市基礎設 施」)(股份代號：2349)	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 業務、物業投資、物業 發展、酒店業務、物業 管理及天然氣	698,079,429	22.32%	44,795	-	44,795	25.03%	-	2,615
				<u>44,795</u>	<u>-</u>	<u>44,795</u>			

非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溢利總額港幣99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53,000元)。溢利主要由於清潔能源公司及石化油品公司之公允價值增加所致。於本期間，未上市投資未錄得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息收入為港幣164,000元)。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約2.38%至港幣42,660,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1,667,000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公司之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集中於中國清潔能源行業及多間小額貸款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行業，並已作出多項投資。生物能源為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碳中性及可再生能源來源。乙醇及生物柴油等生物燃料毒性較小且可生物降解。使用生物質可有助增強農業、木材及食品加工行業之復原力。生物能源為其廢物流提供用途，可有助降低其能源成本。

同時，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仍面臨民間借貸的利率逐漸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之憂慮，使部分小額貸款公司持續產生逾期貸款並出現虧損。鑒於小額貸款行業的下滑表現，本公司已計劃退出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

於可預見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能源領域的投資，並逐步退出過去對小額貸款行業的投資，此舉旨在最大化本公司股東價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組合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成本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小額貸款服務							
1	(1)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93	-	-
2		天津市	3.3%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12,271	-	-
3		江蘇省南京市	30%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36,673	-	-
小計：					<u>85,637</u>	<u>-</u>	
擔保服務							
4	(2)	江西省南昌市	1.77%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43,150	14,238	7.96%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5		廣東省深圳市	30%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18,350	-	-
6		陝西省西安市	30%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18,724	-	-
小計：					<u>37,074</u>	<u>-</u>	
清潔能源							
7	(3)	河南省	30%	生產及銷售變性燃料乙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生產及銷售可降解塑料及生物柴油、銷售化工產品、穀朮粉、飼料銷售、乙酸及乙醛生產	230,763	7,276	4.07%
8	(4)	湖南省	30%	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研發、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學試劑及助劑(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	51,200	-	-

公司名稱	附註	所在地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業務性質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成本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9 海南科逸匯睿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科逸匯睿」)	(5)	海南省	30%	生物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生物能源及化工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117,450	-	-
10 河南中鑫石化油品銷售有限公司(「中鑫石化」)	(6)	河南省	30%	從事加油站營運	52,084	20,306	11.35%
11 河南中鑫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鑫生物能源」)	(7)	河南省	30%	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化產品開發及生產乙醇化工產品	52,084	840	0.47%
				小計:	<u>503,581</u>	<u>28,422</u>	
				總計:	<u><u>669,442</u></u>	<u><u>42,660</u></u>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投資於哈爾濱中金國信的3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哈爾濱中金國信之所有股權。已收取按金港幣2,500,000元,該款項已計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的預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儘管自出售協議簽訂之日起12個月後出售交易仍未完成,但該交易仍被視為有效。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收購江西華章的3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西省為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在江西華章後續增資並獲其另一股東認購後,本集團於江西華章的權益被攤薄至1.77%。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已認購河南天冠30%註冊資本。河南天冠主要從事變性燃料乙醇的生產與銷售、丙酮、丁醇、多元醇的銷售、生物降解塑料與生物柴油的生產與銷售、化工產品銷售、麥麩粉、飼料銷售、醋酸與乙醛生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河南天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60,000,000元,而本集團按其於河南天冠的持股比例進一步注資,以維持其於河南天冠之30%股權。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科逸上海」)已認購華南新能源之30%股權。華南新能源從事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化學製品、化學試劑及輔助劑(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前體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科逸上海已認購科逸匯睿30%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科逸匯睿主要從事生物技術能源技術的開發、轉移與諮詢，以及生物技術能源與化學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科逸匯睿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50,000,000元，而科逸上海按其於科逸匯睿的持股比例進一步注資，以維持其於科逸匯睿之30%股權。
- (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立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認購中鑫石化之30%股權，該公司主要經營精煉石油產品(如車輛用乙醇汽油、煤油、柴油、天然氣)，無儲存設施，同時銷售食品與化學製品、零售藥品及公路貨物運輸。
- (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陽市人民政府、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南亞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認購中鑫生物能源之30%股權，該公司從事生物技術及乙醇生物化學產品開發，以及乙醇化學產品生產。

前景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於中國生物乙醇行業，以期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在本集團業務邁向其戰略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將審慎評估及盡可能降低潛在風險並致力為全體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89,621,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6,482,000元)。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7.21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5.11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21%(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3.33%)。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約港幣162,446,000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57,237,000元)及10,971,634,030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971,634,030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其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於本期間，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並不重大，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9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13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2,000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交代。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宗士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審核委員會訂明具體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職權和責任，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入本公司於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登。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東先生及李弘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士劍先生、魯林先生及劉小紅先生。